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1 年第 34 号
（总第 327 号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
（2021 年 11 月 18 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2021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，自治区审计厅对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文联”）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自治区文联是全区性文学艺术家协会、各市（地）文联和全区性的产业（行业）文联组成的人民团体，由自治区党委领导，归口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管理，为正厅级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的人民团体。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路线、方针和政策以及自治区党委对文艺工作的指示要求，开展同全国性文艺家协会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联的联系等。内设 5 个部（室）及 12 个文艺家协会。

2020 年，自治区文联部门预算总额 3,627.37 万元,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3,135.47 万元;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3,614.80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3,119.80 万元。当年结转和结余 1,168.84 万元（为历年非财政拨款资金），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自治区文联及所属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能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，会计资料较真实地反映了财政财务收支情况，预算资金运用效果总体良好，各项目基本完成预设绩效目标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。但审计也发现自治区文联和所属单位在部门预算、决算编制、执行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自治区文联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未建立统一规范的部门项目库、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不完善，一般性支出未按规定压减到位，三本书刊未进行资产入库管理、固定资产未能定期盘点、已达到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报废手续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，部分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，有的项目集中在年底支付，未履行程序调剂使用预算资金，超预算支付印刷费，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印刷费，支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；在部门预算、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，项目支出中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占比大，会计账账、账表不符等问题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提出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，保障文联各项工作有效开展；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；加强内部监督，规范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审计建议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自治区文联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整改，并向审计厅报送了整改报告。截至2021年9月1日，审计发现问题基本完成整改。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文联向社会公告。

（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）

主办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编　　辑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

电话号码：0771 – 5800236

邮政编码：530022